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東台啟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380號16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7,467,556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2,000,000股之79.40%。

主席：董事長：王偉斌 記錄：胡文香

-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頁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97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386,470千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20%之上限。
3. 本公司背書對象如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背書保證者/子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2. 直接持有普通股50%以上。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50%以上。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50%以上之母公司。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楨、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該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金額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00元。
註二：98年度提撥董監酬勞2,523,503元及員工紅利1,261,751元，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4%及2%配發。

-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配合辦理。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修正後】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配合辦理。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無)
九、其他議案(無)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155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 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係依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股東戶號50田隆再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99年3月22日金證發字第0990011748號函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規定辦理。
2. 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

【附件一】 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附件三】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99年5月3日第3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監察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監察職務之落實與否，關於公司治理之良窳，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保障，有重大之影響。一般而言，監察人之職權細分為：一、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召集股東會。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為協助公司監察人執行其監察職務，以健全公司治理，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以促進公司監察人確實發揮監察權。本規則共計十四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一、本規則係為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健全公司治理，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第一條)
二、明訂監察人行使職權應依本規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第二條)
三、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不得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之情事。如有違反者，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三條)
四、為確實掌握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監察人應瞭解董事會及公司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並定期與董事會監督。(第四條)
五、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經營階層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應予以監督，以俾降低公司經營及財務風險。(第五條)
六、為確保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將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依法寄達監察人。(第六條)
七、為確保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明定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第七條)
八、為及早制止董事會或董事之違法執行業務行為，以減少公司損害，監察人應即時制止等行為。(第八條)
九、監察人自行及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公司表冊之職責。(第九條)
十、監察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公司及相關人員之協助義務。(第十條)
十一、為協助監察人行使職權，公司應建立監察人與員工、股東或其他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監察人並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匯談。(第十一條)
十二、為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宜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第十二條)
十三、明訂監察人之修訂程序。(第十三條)
十四、明訂本規則之訂定程序。(第十四條)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定期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以適時表達意見，以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監察職務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礙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營運情形，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監察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監察會議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達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逐案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匯談，並作成紀錄。監察人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獨立性)
監察人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得受任何不當之干涉。監察人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應依公司法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雷射醫學美容儀器設備、耗材，注射類填充劑暨醫美保養品等代理商，在渡過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面持續成長，全年營業收入為698,08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525,420仟元成長32.86%；營業毛利全年度為253,69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209,359仟元成長21.18%；營業利益全年度為116,567仟元，較前一年度的89,289仟元成長30.55%；全年度稅前盈餘為109,161仟元，稅後盈餘為70,097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19元。

該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九十九年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九十八年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計698,089仟元，就營收結構分析，醫學美容設備銷售計295,80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286,021仟元成長3.4%，並占整體營收的42%。其次為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銷售，營收計295,99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36,457仟元大幅成長117%，並占整體營收的43%。另，本公司維修收入達50,513仟元，亦較前一年度43,079仟元成長17.26%。佔整體營收7.24%。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以耗材類成長最高，致使整體營收結構日趨健全。
2. 加強國際化佈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透過子公司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置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有關醫學美容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等批發零售等業務。九十九年起已經開始洽商各類產品之代理，正式營運。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九十八年度無預算達成情形，不過本公司為顧全所有股東之權益，已嚴格把關各部門之各項成本费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九十八年度, 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說明

-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調整產品組合，引進新儀器機擴充醫學美容相關營運領域，加強轉投資之營運管理，提升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及維修技術人員之職訓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明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積極準備推動上櫃相關事宜，並在現行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擴大投資，國內部分，持續引進全球醫學美容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國外部分則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加速中國大陸地區行銷通路之佈局，為本公司未來之利基奠定基礎。

更新產品組合、配合市場需求，進行結構合理化之調整，提高高毛利相關產品之行銷企劃量，以增加獲利績效；增拓非傳統醫美產品比重，如醫學美容保養品、彩妝品及填充物等耗用性產品，以穩定營收成長趨勢，規避業務結構性風險。

以本公司核心價值與成功的雷射中心營運經驗加強醫療院所(含教學醫院)合作建構完整通路系統，並據以延伸發展二、三、地醫學美容市場。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楨、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麗琳

楊裕明 李秀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王偉斌 總經理 林添發 會計主管 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楨、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麗琳

楊裕明 李秀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